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字〔2018〕1号

关于同意成立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作物种质资源与育种”重点实验室
的请示报告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

（一）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二）凡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三）凡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四）凡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五）凡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六）凡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七）凡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八）凡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九）凡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十）凡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行院指示的重要事项；~~

~~⑨.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⑩.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止；~~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

领导干部任免及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

1. 100 万元以上的中央财政资金预算调整事项；
2. 50 万元以上的专项资金使用事项；
3.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决策前，由所务会、所常会或党委会根据“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有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专题研究，形成书面报告。

3. 重要干部任免事项，须严格按照《中国科学院党组管理的领

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和程序要求。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

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

意见，报所务会、所常会或党委会讨论决定。

6. 提请所务会、所常会或党委会决策的“三重一大”事

项议题，应按《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工作规则》《中共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工作规则》《中共中国农

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中国农业科学

三、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事项，由各处室、各科（室）根据情况，提出书面报告，报院领导，由院领导根据情况，作出决策。

(二) 会议决策

1. 会议决策的范围：涉及全局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

2. 会议决策的程序：由各处室、各科（室）根据情况，提出书面报告，报院领导，由院领导根据情况，作出决策。

3. 会议决策的决策：由院领导根据情况，作出决策。

4. 会议决策的决策：由院领导根据情况，作出决策。

5. 会议决策的决策：由院领导根据情况，作出决策。

6. 会议决策的决策：由院领导根据情况，作出决策。

7. 会议决策的决策：由院领导根据情况，作出决策。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不得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一) 监督主体和职责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要负好主体责任，绝要负监督责任，由六部门配合。

2. 所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3.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 监督依据和内容

所纪委依据本制度，以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

(三) 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研究所党委对“三重一大”事项实行集体会

议制度，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时，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党内外意见，确保决策科学民主。

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时，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党内外意见，确保决策科学民主。成贝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覈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2. 纪委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

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建立我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台账。

会议纪要由部门负责人通过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3.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

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完整记录。

会议记录包括时间、出席人员、缺席人员、会议地点、会议主题、

表决情况、投票结果、决策事项、决策时间、决策人、决策内容、决策理由、决策依据等。

会议纪要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出席人员、缺席人员、会议主题、

表决情况、投票结果、决策事项、决策时间、决策人、决策内容、决策理由、决策依据等。

会议纪要由部门负责人通过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纪要由部门负责人通过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纪要由部门负责人通过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纪要由部门负责人通过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纪要由部门负责人通过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纪要由部门负责人通过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领导成员、直接责任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六、附则

- (一)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二)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十四农科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农科作党发〔2018〕12号)即行废止。

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